

过期损失原材料的账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8_BF_87_E6_9C_9F_E6_8D_9F_E5_c42_534302.htm 某化工公司在2005年8月购进了10吨化工原料，不含税价值为20万元，增值税进项税金为34000元。该化工原料保质期较短，而且需要妥善保管。由于一次性购买过多，没有及时使用，保管措施落后，该批化工原料中的1吨在2005年12月过期失效，不能够再使用。公司对此进行了会计处理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失20000 贷：原材料20000。同时，公司已将这批化工原材料损失20000元在今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向税务部门报批税前扣除。但主管税务部门认为，损失的原材料部分进项税金要作转出处理，且进项税金转出部分可以作为损失一并报批。公司到底该如何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？税务人员认为，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前，关键是先搞清楚该批材料是属于正常损失还是非正常损失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，包括自然灾害损失；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，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；其他非正常损失。上述公司可以对照税法规定分别处理。如果属于非正常损失，这1吨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应该将进项税金作转出处理。会计处理为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失23400 贷：原材料 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3400。上述公司损失的原材料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属实际发生的支出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

〔2000〕84号)规定,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是指购买、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、关税、资源税和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。所以,可以将原材料金额和进项税额23400元,一并作为财产损失报税务部门审批。如无其他赔偿或残值收入,经批准后,作为营业外支出并可税前扣除。会计处理为:借:营业外支出 23400 贷:待处理财产损失23400。如果这吨化工原材料属于正常损失,则其进项税额不必作转出处理,公司的原材料损失就不包括进项税额。但是,不易明确区分的正常损失应该征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,否则会形成涉税风险。此时会计处理就与上述公司的处理一致,报批的损失也就为20000元。借:待处理财产损失20000 贷:原材料 20000。如无其他赔偿或残值收入,经批准后,作为营业外支出并可税前扣除。借:营业外支出 20000 贷:待处理财产损失20000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